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3	<b>1,095,949</b>	1,121,454
銷售成本		(902,069)	(832,975)
<b>毛利</b>		<b>193,880</b>	288,479
其他收入		23,578	39,821
利息收入		417,838	670,174
銷售開支		(53,602)	(45,252)
一般及行政開支		(528,637)	(432,269)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備抵撥回(確認)淨額		109,159	(53,227)
財務成本		(3,684)	(1,74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361,370	7,796,829
<b>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b>	4	<b>4,519,902</b>	8,262,811
所得稅開支	5	(1,474,278)	(526,360)
<b>本年度溢利</b>		<b>3,045,624</b>	7,736,451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以下人士應佔：</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3,101,075</b>	7,734,993
非控股權益		<b>(55,451)</b>	1,458
		<b>3,045,624</b>	7,736,451
<b>每股盈利</b>	6		
— 基本		人民幣0.61465元	人民幣1.53312元
— 攤薄		人民幣0.61465元	人民幣1.53312元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本年度溢利</b>	<b>3,045,624</b>	<b>7,736,451</b>
<b>其後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b>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經扣除稅項)</b>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947,404)	563,92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		
公平值收益(虧損)	39	(206)
	<b>(947,365)</b>	<b>563,714</b>
<b>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b>		
<b>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經扣除稅項)</b>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68	(4,015)
<b>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b>2,098,327</b>	<b>8,296,150</b>
<b>以下人士應佔：</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53,778	8,294,692
非控股權益	(55,451)	1,458
	<b>2,098,327</b>	<b>8,296,150</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31,425	32,0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7,242	401,62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71,792	73,9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450,008	16,690,022
股本投資		1,839	5,909
應收長期貸款		1,602,089	2,237,756
投資預付款項		-	282,5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707	128,074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5,686,102</b>	<b>19,851,940</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39,550	30,845,795
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		42,500	57,500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	7	582,115	2,500,975
存貨		260,658	127,438
應收賬款	8	403,551	344,050
應收票據		82,498	99,918
應收短期貸款		942,521	1,192,100
其他流動資產		566,220	134,904
<b>流動資產總值</b>		<b>13,419,613</b>	<b>35,302,68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9	260,379	297,280
應付票據		279,853	219,330
其他流動負債		408,187	264,670
短期銀行借貸		330,000	924,500
應繳所得稅		3,031	2,940
虧損撥備	11	554,199	1,469,944
<b>流動負債總額</b>		<b>1,835,649</b>	<b>3,178,66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1,583,964</b>	<b>32,124,016</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7,270,066</b>	<b>51,975,956</b>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2,185	84,821
<b>資產淨值</b>	<b>27,097,881</b>	51,891,13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97,176	397,176
儲備	25,663,802	50,720,92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6,060,978	51,118,104
非控股權益	1,036,903	773,031
<b>權益總額</b>	<b>27,097,881</b>	51,891,135

附註：

## 1. 公司資料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年內，瀋陽汽車有限公司（「**瀋陽汽車**」）收購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之100%股本權益，而華晨之全資附屬公司瀋陽三實汽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向華晨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遼寧鑫瑞汽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收購其全部29.99%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瀋陽汽車亦間接持有本公司29.99%股份，被視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主要聯營公司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零部件，透過附屬公司金杯（瀋陽）汽車有限公司（「**金杯瀋陽**」）（前稱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華晨雷諾**」））、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及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製造及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透過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a) 遵例聲明 (續)

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內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為「**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b>二零二二年修訂本</b>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之 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之租賃負債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於下文附註(b)論述。除下文註述者外，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b)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i)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釐清就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延遲清償至自報告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評估，並就此提供補充指引，當中：

- 釐清倘負債訂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藉轉讓實體本身之股本工具清償負債，則僅在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之情況下，該等條款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造成影響。
- 指明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之權利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釐清，該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12個月內清償負債之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就將負債延遲至自報告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清償之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而言，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引入之規定已經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修改。二零二二年修訂本指明，只有實體在報告期末或之前須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該實體將負債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清償之權利。僅須在報告期後遵守之契諾並不影響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i)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續)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本指明，倘實體在延遲清償貸款安排產生之負債之權利取決於該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之情況時，將該等負債分類為非流動，則須披露相關資料，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負債可能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變為應償還之風險。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將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之生效日期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連同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實體如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頒佈後之較早期間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則應同時在該期間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導致本集團之負債重新分類。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釐清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特徵，並要求對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之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之影響。該等修訂本可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本就比較資料、於年度報告期初之定量資料及中期披露提供若干過渡寬免。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售後租回交易中之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指明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之租賃負債時之要求，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有關其所保留使用權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分類為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財務工具除外。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與本集團有關而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 (修訂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倚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內之呈列及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生效

<sup>5</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董事預計，所有宣告將於本集團於宣告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中採納。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賺取之收益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經扣除折扣及退貨）	893,092	842,240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利息及服務費收入（經扣除其他間接稅項）	202,857	279,214
	<b>1,095,949</b>	<b>1,121,454</b>

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銷售額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年內，本集團有一名最大客戶之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06,063,000元或佔本集團收益10%（二零二三年：一名最大客戶之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56,535,000元或佔本集團收益14%）。除該名最大客戶外，年內並無其他客戶之收益總額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二零二三年：相同）。

本集團雖然主要在中國銷售產品，惟亦有向海外市場作出銷售，按客戶位置劃分之銷售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751,784	714,091
其他亞洲國家	7,466	6,524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	46,099	44,988
歐洲	81,434	72,548
其他	6,309	4,089
	<b>893,092</b>	<b>842,240</b>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所有利息及服務費收入均來自中國。

本集團基於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該等內部財務資料乃向董事及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彼等決定分配至本集團按旗下不同汽車品牌或不同業務性質釐定之業務分部之資源，以及該等分部各自之表現。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申報分部：

- (1) 製造及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 (2)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零部件；及
- (3)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業績報告採納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用者相同，惟以下未有納入計算經營分部的分部業績之項目除外：

- 與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有關之開支；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利息收入；
- 財務成本；
- 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支；及
- 所得稅開支。

此外，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包括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零部件之完整分部業績，該等業績目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之股本權益為基準呈報。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股本投資及投資預付款項。此外，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並無分配至分部。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且並無分配至分部之公司負債除外。

此外，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包括「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零部件」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之股本權益為基準呈報。

所有分部資產均位於中國。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經營分部 – 二零二四年

	製造及銷售 非寶馬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及 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損益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893,092	205,064,858	202,857	(205,064,858)	1,095,949
分部業績	(107,314)	17,450,301	(7,475)	(17,419,950)	(84,438)
未分配成本 (經扣除未分配 收入)					(171,184)
利息收入					417,838
財務成本					(3,68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205)	4,362,575	-	-	4,361,37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519,902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二零二三年

	製造及銷售 非寶馬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及 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損益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842,240	253,484,512	279,214	(253,484,512)	1,121,454
分部業績	(13,924)	31,177,207	4,730	(31,144,542)	23,471
未分配成本 (經扣除未分配 收入)					(225,919)
利息收入					670,174
財務成本					(1,74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527	7,794,302	—	—	7,796,82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262,811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經營分部 – 二零二四年

	製造及銷售 非寶馬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及 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綜合 財務狀況表之 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3,634,934	127,448,121	2,885,501	(128,298,970)	15,669,5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17,318	11,532,690	-	-	12,450,008
股本投資					1,839
未分配資產					984,282
資產總值					29,105,715
分部負債	1,588,906	81,317,360	1,205,790	(82,168,208)	1,943,848
未分配負債					63,986
負債總額					2,007,834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 自置資產	139,572	18,827,637	2,965	(18,827,637)	142,537
– 使用權資產	117,093	186,845	-	(186,845)	117,093
– 於金杯瀋陽之投資	1,054,355	-	-	-	1,054,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136,613	5,924,411	984	(5,924,411)	137,597
– 使用權資產	21,419	393,336	3,488	(393,336)	24,90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119	84,196	-	(84,196)	2,119
無形資產攤銷	15,781	255,921	8,103	(255,921)	23,884
存貨撥備	5,693	3,249,173	-	(3,249,173)	5,693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6,489	2,299,923	-	(2,299,923)	6,48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抵撥回淨額	159,556	531	(50,397)	(531)	109,1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85	-	-	-	1,285
所得稅開支	278	5,735,846	-	(4,261,846)	1,474,278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二零二三年

	製造及銷售 非寶馬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及 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綜合 財務狀況表之 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35,270,836	159,021,777	3,833,968	(160,173,716)	37,952,8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18,534	15,771,488	-	-	16,690,022
投資預付款項					282,557
股本投資					5,909
未分配資產					223,267
資產總值					55,154,620
分部負債	2,287,997	95,935,823	2,116,121	(97,087,763)	3,252,178
未分配負債					11,307
負債總額					3,263,485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 自置資產	19,351	13,444,559	6,443	(13,444,559)	25,794
— 使用權資產	1,910	278,798	11,778	(278,798)	13,688
— 於金杯瀋陽之投資	282,557	-	-	-	282,5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50,107	6,199,158	786	(6,199,158)	50,893
— 使用權資產	17,197	397,815	4,230	(397,815)	21,42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118	83,033	-	(83,033)	2,118
無形資產攤銷	2,376	228,663	7,797	(228,663)	10,173
存貨撥備	21,037	2,979,620	-	(2,979,620)	21,037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1,341	1,648,580	-	(1,648,580)	1,34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抵撥備淨額	3,586	-	49,641	-	53,227
所得稅開支	49,270	10,041,559	1,090	(9,565,559)	526,360

#### 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		
有關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應收賬款	4,269	422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	3,616
－應收貸款	56,262	49,641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	213
處置股本投資之虧損 (b)	2,574	-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258,311	238,119
無形資產攤銷 (a)	23,884	10,173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119	2,118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85	-
有關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自置資產	7,114	3,641
－使用權資產	824	8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137,597	50,893
－使用權資產	24,907	21,427
存貨成本	838,989	743,421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成本	63,080	69,859
匯兌虧損，淨額 (b)	111,782	165,546
存貨撥備	5,693	21,037
核數師酬金 (b)	3,879	3,008
研發成本 (b)	55,250	31,590
保養撥備	2,748	2,223
租賃支出：		
－租期12個月或更短之短期租賃	3,205	4,837
－低價值項目	94	145
計入：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6,489	1,341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	1,031	1,060
有關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撥回：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8,580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143,417	-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股息	-	619
－歸入以下項目之其他應收款項：		
－流動資產	17,693	41
－非流動資產	-	5

(a) 生產相關之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銷售成本；因其他用途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 5.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54	1,21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4	49,144
中國股息預扣稅	1,474,000	476,000
所得稅開支總額	1,474,278	526,360

### (a) 百慕達稅項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並取得百慕達財政部根據豁免業務稅項保護法（一九六六年）(Exempted Undertakings Tax Protection Act, 1966)條文發出之一項承諾，最少直至二零三五年度為止豁免本公司及其股東（常駐百慕達之股東除外）繳納按溢利、收入或任何股本資產、收益或增值計算之任何百慕達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附屬公司（綿陽瑞安除外）之企業所得稅乃按根據現行相關法例、詮釋及實務計算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綿陽瑞安獲地方稅務機關正式指定為從事製造業務之外資企業，亦獲指定為「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鼓勵類產業」項下之實體，加上綿陽瑞安位於中國西部，故其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自該日起所產生全部溢利而向海外母公司分派及匯寄之股息，均須按所匯寄金額繳納5%或10%預扣稅。對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溢利，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有意主要向相應附屬公司再投資該等溢利，故並無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溢利之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 5. 所得稅開支 (續)

稅項開支與採用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b>4,519,902</b>	8,262,811
按中國加權平均法定稅率25.46% (二零二三年：25.67%) 計算	<b>1,150,705</b>	2,120,774
稅務優惠之影響	<b>(1,021)</b>	(2,291)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11,152)</b>	(163,19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79,431</b>	2,33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1,089,321)</b>	(1,949,207)
中國股息預扣稅	<b>1,474,000</b>	476,000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b>(94,814)</b>	(228,87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經扣除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66,426</b>	221,68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24</b>	49,144
本年度稅項開支	<b>1,474,278</b>	526,360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101,075,000元 (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7,734,993,000元) 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45,269,000股 (二零二三年：5,045,269,000股) 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二零二三年：相同)，故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二零二三年：相同)。

## 7.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之短期存款（附註i）	347,200	2,324,385
就本集團所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之短期存款（附註ii）	234,915	176,590
	<b>582,115</b>	<b>2,500,975</b>

附註i：誠如本公佈附註11所詳述，本集團已於年內根據中國法院之命令直接從受限制短期存款清償與未經授權擔保事件有關之訴訟款項累計約人民幣915,745,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47,118,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受限制短期存款已減少至約人民幣347,2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324,385,000元）。

誠如附註11所載，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負債及撥備已足額計提。

附註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已質押之短期存款外，本集團亦已質押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45,6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3,200,000元），作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之抵押。

## 8. 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02,189	341,626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1,362	2,424
	<b>403,551</b>	<b>344,050</b>

## 8. 應收賬款 (續)

(a)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407,906	344,840
六個月至一年	1,323	1,863
超過一年至兩年	883	485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20,629	18,721
五年或以上	17,957	17,957
	<b>448,698</b>	<b>383,866</b>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b>(46,509)</b>	<b>(42,240)</b>
	<b>402,189</b>	<b>341,626</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第三方賬款約人民幣14,0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4,000,000元）絕大部份以美元或歐元列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列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新客戶及債務人之信貸紀錄及背景須經審查。客戶設有信貸期為30至90日之信貸限額。被視為高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時方進行交易。專責員工監控應收賬款及跟進向客戶收款之情況。

## 9. 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49,835	283,622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10,544	13,658
	<b>260,379</b>	<b>297,280</b>

(a)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78,048	201,158
六個月至一年	9,828	11,073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3,255	17,142
兩年或以上	48,704	54,249
	<b>249,835</b>	<b>283,622</b>

應付賬款中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結餘被視為並不重大。所有該等款項須於一年內支付。

## 10. 股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一次特別股息(附註i)	7,013,177	4,178,452
第二次特別股息(附註ii)	20,197,727	4,443,3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宣派之股息	27,210,904	8,621,842

附註i：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5港元（二零二三年：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宣派每股0.96港元），合共約7,567,904,000港元或人民幣7,013,177,000元（二零二三年：約4,843,458,000港元或人民幣4,178,452,000元）。

附註i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進一步宣派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4.30港元（二零二三年：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宣派每股0.96港元），合共約21,694,658,000港元或人民幣20,197,727,000元（二零二三年：約4,843,458,000港元或人民幣4,443,390,000元）。

附註iii：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董事宣派股息每股1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合共約5,045,2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宣派，故並無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本公司董事並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派付任何進一步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11. 虧損撥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69,944	1,917,062
清償	(915,745)	(447,1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199	1,469,944

虧損撥備指於華晨無法向四間債權人銀行還款後，本集團附屬公司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就華晨之銀行借貸向該等債權人銀行提供未經授權擔保作抵押所產生之估計損失。

根據法院判決，金杯汽控需承擔未經授權擔保下華晨最終無法償還之未解除銀行借貸之50%。儘管已公佈華晨重整方案，惟重整方案所要求將華晨資產變現及向其債權人清償債務之程序仍在進行，故華晨會否有能力清償該等未經授權擔保所涉及之所有銀行借貸尚未能確定。因此，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就各別損失（即根據該等未經授權擔保動用之銀行融資之50%另加個別法律費用）確認撥備人民幣1,917,062,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基於華晨將有能力清償有擔保銀行借貸部分之餘下20%之假設，向四間債權人銀行累計清償債務及相關法律費用合共約人民幣1,362,863,000元。管理層認為撥備充份，並在日後華晨財務重整程序完成前實屬必要。

## 概覽及展望

二零二四年，中國經濟延續復甦態勢，全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5.3%，略高於二零二三年的增長率。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中國汽車產銷總量均達到3,150萬輛，與二零二三年相比分別增長4.6%和4.7%。這一成績使中國連續第16年穩佔全球最大汽車市場的地位，二零二四年也是自二零一四年以來連續第二個銷售高峰。

乘用車領域依然是中國汽車產業的支柱，約佔汽車總銷量的87%。乘用車銷量增長5.2%，達到2,740萬輛，反映出國內市場需求穩定。轎車和運動型多用途汽車(「SUVs」)繼續主導乘用車市場，SUVs因用途廣泛、空間寬敞而持續受到青睞。尤其是緊湊型和中型SUVs，在年輕消費者和家庭群體中需求旺盛。與此同時，轎車因燃油效率高且操控便捷，在城市仍具吸引力。

市場還見證了消費者偏好轉變，追求更智能、更互聯的車輛。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車載娛樂系統以及無縫智能手機連接等功能，成為眾多買家購車的關鍵考慮因素。新能源汽車(「NEV」)領域(涵蓋純電動汽車(「BEVs」)、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和燃料電池汽車)持續快速擴張。在技術進步、充電基礎設施升級以及政府持續激勵政策的推動下，NEV銷量飆升至1,180萬輛，較二零二三年增長24.2%。新能源汽車約佔乘用車總銷量的43%，凸顯其在市場中日益重要的地位。

BEVs依舊是NEV領域的主導力量，佔NEV總銷量的70%。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也頗受青睞，尤其是受到既追求純電駕駛體驗，又希望保留傳統燃油發動機便利性的消費者歡迎。中國政府通過各種方式，持續支持NEV發展，這對推動NEV的普及起到了關鍵作用。

豪華乘用車市場展現出強勁的增長態勢，銷量增長12.8%，達到510萬輛，表現優於整體市場。消費者對高端配置、創新技術的強烈需求，以及政府為推動豪華汽車普及而持續出台的支持政策，共同推動了這一增長。

儘管市場呈現積極趨勢，但二零二四年乘用車市場仍面臨諸多挑戰，包括供應鏈中斷、原材料成本上升以及競爭加劇等問題。然而，這些挑戰也為創新與合作帶來了機遇。汽車製造商越發注重生產本地化、優化供應鏈，並開發具有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以保持競爭力。

二零二四年，中國乘用車市場在技術進步、消費者偏好演變以及政府大力支持的推動下，展現出韌性與適應性。NEV和豪華車市場的持續增長，凸顯了市場的活力，而供應鏈中斷等挑戰則凸顯了創新與戰略規劃的必要性。隨着中國鞏固其全球汽車行業領軍者的地位，乘用車市場在未來幾年有望迎來進一步變革。

二零二四年，儘管面臨諸多外部不確定性和激烈的市場競爭，華晨寶馬這一年依舊成績穩健，並堅定踐行在中國的長期發展戰略。憑藉團隊的不懈努力，以及與寶馬集團其他部門的緊密合作，華晨寶馬持續緊跟客戶需求，以高質量產品展現「純粹駕駛樂趣」的品牌精髓。此外，華晨寶馬不斷強化其在中國的供應商網路，始終貫徹「在中國，為中國」的策略。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華晨寶馬迎來重要里程碑，第600萬輛汽車——輛碧璽灰的寶馬i5從瀋陽大東工廠的裝配線下線。大東工廠作為寶馬集團全球最大的單一生產基地，展現了智能製造的實力，融合人工智能與數位技術，實現精準質量把控。

秉持「技術開放」原則，華晨寶馬矢志深耕中國市場，計劃在未來幾年引入更多寶馬新款內燃機車型和BEVs。目前，華晨寶馬瀋陽生產基地正緊鑼密鼓地籌備，將於二零二六年投產「Neue Klasse」車型。「Neue Klasse」車型的本土化生產將於二零二六年開啟。總投資人民幣100億元的第六代電池專案正按計劃推進。寶馬iFactory生產戰略也在華晨寶馬瀋陽生產基地落地實施。該戰略運用數據科學、人工智能和虛擬化技術，提升生產效率與質量，同時實現節能減排。

金杯瀋陽現正逐步恢復營運及生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與浙江吉利遠程新能源商用車集團有限公司（「吉利遠程」）合作吉運系列產品在瀋陽工廠下線，生產線升級改造持續進行中，預計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具備生產能力，海獅、海獅王、大海獅等燃油和電動車型計劃從第二季度起陸續復產，隨後將提升生產過程與產品質量。市場營銷體系將全面啟動國內經銷商網路恢復及海外客戶拓展。

於二零二四年，我們旗下之中國汽車金融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成功與一家領先的新NEV整車製造商合作，該整車製造商在過去12個月呈現出指數級增長。此多元化策略減少對個別品牌合作夥伴集中風險的倚賴，同時亦有助分散客戶及降低風險。競爭激烈加上全球經濟發展放緩令獲客成本上升，並需要更相關及動態的風險控制，短期內會導致利潤縮減。

於二零二四年，寧波裕民加快實施產品轉型升級，專注於擴大鋁合金輕量化產業鏈。新市場及創新產品研究及開發已取得新發展，多款鋁合金防撞樑產品實現批量生產。隨着新產品開發及工藝技術進一步改進，寧波裕民已申請12項創新專利技術，並通過國家智慧財產權貫標體系認證。

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綿陽瑞安繼續從事油車及電動車發動機凸輪軸研發與製造。面對激烈市場競爭，綿陽瑞安需滿足客戶降本要求以保持市場份額和爭取新訂單。

除了在汽車製造領域取得卓越成就，本公司亦一直積極探尋相關高科技領域的投資機遇。誠如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進行了一項引人注目的舉措，與TCL就智能座艙成立合資企業。

本公司認識到，TCL在顯示技術和智能系統集成方面具有領先優勢，這些正是現代智能座艙的關鍵要素。通過在這一領域投資，本公司旨在提升其汽車座艙的技術能力。智能座艙作為駕駛者與乘客的核心交互區域，需要先進的顯示屏、直觀的控制系統以及無縫連接。TCL在高解析度顯示、觸摸感應介面以及軟件定義顯示解決方案等方面的專業技術，與本公司提升車內體驗的訴求完美契合。

這項投資不僅是本公司投資組合多元化的戰略舉措，也是將尖端技術融入其汽車產品的前瞻性舉措。

## 業務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主要包括來自金杯瀋陽、寧波裕民、綿陽瑞安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營運業務之銷售淨額）為人民幣1,095,900,000元，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人民幣1,121,500,000元輕微減少2.3%。來自汽車零部件銷售之收益有所增加，源於電動及混合動力車製造商之訂單穩步上揚。此外，本集團亦開始銷售非寶馬汽車。然而，增幅不足以抵銷汽車金融之收益因市場競爭加劇而出現之減幅。

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三年之人民幣833,000,000元增加8.3%至二零二四年之人民幣902,100,000元。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二三年之人民幣288,500,000元減少32.8%至二零二四年之人民幣193,900,000元。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之25.7%下降至二零二四年之17.7%，主要由於年內鋁材等原材料成本上漲，以及汽車金融之利潤率因激烈之市場競爭而下跌所致。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之人民幣39,800,000元減少40.7%至二零二四年之人民幣23,600,000元，主要是由於對二零二三年之開支超額撥備作出調整所致。

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三年之人民幣670,200,000元減少37.7%至二零二四年之人民幣417,800,000元，源於銀行存款利率下跌、短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銷售開支由二零二三年之人民幣45,300,000元增加18.3%至二零二四年之人民幣53,600,000元，主要是由於金杯瀋陽推出本集團之全新非寶馬汽車進行宣傳及推廣之成本上升所致。

二零二四年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撥回淨額）由二零二三年之人民幣432,300,000元（不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撥備淨額）增加22.3%至二零二四年之人民幣528,600,000元。因此，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二三年之38.5%上升至二零二四年之48.2%，主要是由於重新將金杯瀋陽綜合入賬使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確認之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撥回淨額為人民幣109,200,000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淨額人民幣53,200,000元。年內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撥回淨額是由於債務人（尤其是來自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已結算款項，過往計提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再無需要。

財務成本僅指租賃負債利息，由二零二三年之人民幣1,700,000元增加1.18倍至二零二四年之人民幣3,700,000元，主要是由於年內訂立新租賃所致。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僅為汽車金融業務設有銀行借貸，故由此產生之利息開支已確認為相關業務之成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確認華晨寶馬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貢獻）由二零二三年之人民幣7,796,800,000元減少44.1%至二零二四年之人民幣4,361,400,000元，主要由於華晨寶馬之業績因銷量下降及經銷商支持費增加而下跌所致。

華晨寶馬於二零二四年之國內汽車銷量達603,807輛（包括95,083輛BEVs），較二零二三年售出之709,954輛（包括95,550輛BEVs）減少15.0%。華晨寶馬之國內銷量按型號載列於下表：

寶馬型號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變動百分比
1系	86	14,638	-99.5%
3系	192,412	203,688	-5.5%
5系	94,841	142,322	-33.4%
X1	92,068	83,010	10.9%
X2	307	17,230	-98.2%
X3	136,461	155,343	-12.2%
X5	87,632	93,723	-6.5%
<b>總數</b>	<b>603,807</b>	<b>709,954</b>	<b>-15.0%</b>
<b>其中之BEVs數目</b>	<b>95,083</b>	<b>95,550</b>	<b>-0.5%</b>

此外，華晨寶馬於二零二四年出口汽車（主要為X3 BEV型號）21,284輛，較二零二三年海外銷售之33,931輛減少37.3%。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已透過向金杯瀋陽出資合共人民幣1,340,000,000元，履行重整金杯瀋陽之要求，並藉持有金杯瀋陽繳足註冊資本80.72%取回金杯瀋陽之控制權。因此，金杯瀋陽之財務報表已重新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誠如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所公佈，金杯瀋陽亦與大東政府達成協議，收取人民幣451,400,000元作為搬遷及設立其辦公室及廠房之成本之貨幣補償，包括因遷出而產生之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徵收補償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全數結清。金杯瀋陽已根據一份十年期租賃遷往新廠房及辦公室物業，首三年為免租期。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二三年之人民幣8,262,800,000元減少45.3%至二零二四年之人民幣4,519,900,000元。二零二四年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474,300,000元，主要源自一間附屬公司於年內增加派息令預扣稅增加，而二零二三年則為所得稅開支人民幣526,400,000元。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3,101,1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實現之人民幣7,735,000,000元減少60.0%。二零二四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61465元，而二零二三年則為人民幣1.53312元。此外，二零二四年之投入資本回報率（定義為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除以平均投入資本）為12.2%，而二零二三年則為16.0%。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0,539,6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845,800,000元）、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人民幣42,5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500,000元）以及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582,1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1,0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票據為數人民幣279,9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9,3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330,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4,5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一年內或一年後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均於一年內到期，即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以年利率2.85%至4.75%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年利率3.80%至5.50%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

為改善流動資金，本集團定期監察應收賬款周轉及存貨周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123日，而二零二三年則約為101日。二零二四年之存貨周轉日數約為77日，而二零二三年則約為76日。

## 資本結構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9,105,7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154,600,000元），資金來源為下列各項：(a)股本人民幣397,2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7,200,000元）、(b)儲備人民幣25,663,8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720,900,000元）、(c)負債總額人民幣2,007,8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63,500,000元）及(d)非控股權益貢獻人民幣1,036,9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73,0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活期存款）中91.0%（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3%）以人民幣列值，9.0%則以其他貨幣列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除上述銀行借貸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承諾銀行融資。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身之營運現金流量、短期銀行借貸、發行銀行擔保票據及向供應商賒購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就長期資本開支而言，本集團之策略為結合營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來自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股息（如有），以及假如及於有需要時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為此等長期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產生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59,6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9,500,000元），主要用於購買用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等自置及使用權資產。本集團亦就於金杯瀋陽之投資有資本開支人民幣1,054,4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82,6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64,9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500,000元），主要與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無形資產之資本開支有關。本集團亦就投資合資企業有已訂約資本承擔人民幣70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與於金杯瀋陽之投資有關之人民幣1,054,400,000元）。

##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於報告年內作出之新投資

#### TCL合資企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杯汽控與TCL恒時天瑞投資（寧波）有限公司（「**TCL寧波**」）訂立合資協議（「**TCL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間合資企業馭新智行科技（瀋陽）有限公司（「**TCL合資企業**」）以於中國從事開發及製造智能座艙及顯示器組件業務。根據**TCL合資協議**，**TCL合資企業**將由金杯汽控及**TCL寧波**分別持有各50%權益，人民幣700,000,000元將由金杯汽控以現金出資，而人民幣700,000,000元將由**TCL寧波**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注入資產方式出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合資企業**仍在籌建過程中。由於人民幣700,000,000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金撥付，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投資該人民幣700,000,000元，將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2.4%。

## 華晨雷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五月十七日公佈**」）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作為華晨雷諾（現稱金杯瀋陽）重整過程其中一環，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及二零二四年二月完成向華晨雷諾現金出資約人民幣282,600,000元及人民幣1,054,400,000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本集團已重新取得其於華晨雷諾80.72%股權之控制權，而華晨雷諾之財務業績自此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本集團已向華晨雷諾之資本進一步注入人民幣300,000,000元，待工商登記變更完成後，本集團於該公司之股權預計將由80.72%增加至83.89%。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華晨雷諾已重新命名為金杯瀋陽。金杯瀋陽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隨着生產設施現正進行升級及改進工作，預期金杯瀋陽之生產線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將可全面生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杯瀋陽之資產總值佔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6.83%。

金杯瀋陽擁有精湛工藝、悠久品牌資源、優良生產基地及設施、技術資源及生產新能源汽車產品之能力，面對行業及市場挑戰仍具備潛在價值。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內「概覽及展望」及「業務討論及分析」等節。

## 現有投資

### 華晨寶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華晨寶馬股份之25%，投資成本為人民幣344,000,000元。華晨寶馬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零部件。本集團持有之華晨寶馬股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153,300,000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39.6%。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溢利為人民幣4,362,600,000元，同比減少44%。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自華晨寶馬收取人民幣7,654,000,000元作為股息。有關本公司於華晨寶馬之投資策略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華晨寶馬之業績，請參閱本公佈內「概覽及展望」及「業務討論及分析」等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新業務及新產品

本公司致力把握各種寶貴投資機會，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現正研究及發掘多個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與寶馬合作供應寶馬汽車之零部件、可能拓展至NEV製造、零部件供應及數碼化業務，涵蓋整條汽車工業價值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宣佈與TCL寧波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間合資企業以從事開發及製造智能座艙及顯示器組件業務。TCL合資企業將主要專注於開發人工智能軟件、提供雲計算裝備技術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技術諮詢服務、軟件外包服務以及銷售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汽車軟硬件及電子零部件等。

華晨寶馬準備就緒推出重大系列更新。全新X3配置專為中國客戶而設之長軸距，前所未有地聚焦中國客戶之期望。全新寶馬2系 Gran Coupe為寶馬首款本土生產之Gran Coupe型號。全新寶馬M235L Gran Coupe為首款本土生產之M Performance轎車，亦為M家族最年輕之新成員。這些新型號將進一步豐富寶馬之本土生產陣容。

華晨寶馬現時與寶馬集團通力合作，密鑼緊鼓迎接為未來寶馬汽車而設之嶄新技術平台「Neue Klasse」。「Neue Klasse」將會於二零二六年開始本土生產。首款本土生產之Neue Klasse型號將會於瀋陽生產基地之Lydia工廠生產線下線，第一款型號將為運動型多功能車。憑藉「Neue Klasse」，寶馬品牌將會為數碼化、創新及設計之標準重新定義。

二零二五年，綿陽瑞安繼續以「穩固老市場、爭取新市場」的方針進行，以確保銷量的連續性與穩定性。市場開發的重點仍是以理想、一汽、上汽的穩定交付為主線，深度參與其相關預研及新產品開發專案；積極推進其客戶上汽、吉利、比亞迪等新專案的順利量產，保證二零二五年新增數量的實現；繼續保持與奇瑞商用車的聯繫溝通，爭取參與專案競爭的機會。

寧波裕民繼續開發鋁合金製品相關的輕量化產品，已承接24宗新產品訂單，包括比亞迪騰勢等車型全鋁合金車身結構件、拉達汽車車窗導軌、立達紡織機械零件，並迎來3名新客戶。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繼續透過精簡組織架構及優化成本架構，改善營運效率，而我們繼續為未來（例如數碼化）作出投資，提升公司之長遠可持續發展能力。

金杯瀋陽於重整完成後正逐步恢復正常生產。最大程度利用現有資源，恢復金杯品牌燃油車型並加速推進電動化轉型，繼續深耕輕型商用車市場。重置改造方面，總裝及車身車間的生產線基本安裝完成，進行聯合調試。推進與國內汽車頭部企業吉利遠程的合作，首款合作產品吉運系列已成功下線。

展望未來，金杯瀋陽將持續聚焦復產金杯品牌車型，使金杯產品逐步覆蓋輕型商用車市場，形成城際、城內物流車的完善佈局，並積極開發海外市場。繼續深化與吉利遠程合作，推進甲醇車型技術引入與應用，豐富金杯吉運產品矩陣，着力於以甲醇賽道解決北方地區商用車電動化痛點。與吉利遠程合資合作事項之可行性研究正在進行，合力提升甲醇汽車在商用車市場的核心競爭力，為行業綠色轉型提供解決方案。

##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600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為人民幣258,3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38,100,000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與業內慣例及現行市況看齊，並基於表現釐定僱員薪酬。

為提升整體質素及全體僱員之專業技術水平，本集團不時向董事／僱員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專業技能、質素提升、商業及產品知識、職業道德與安全、ESG議題、反貪污、規則及法規、管理技巧、領導及團隊合作之網上或實體培訓。寧波裕民及綿陽瑞安已制訂及實行有關教育及培訓之行政措施，並已建立一套培訓系統及工作流程，包括新聘僱員入職培訓、特別崗位人員培訓、管理培訓、專業技術培訓及品質培訓。課程內容廣泛，涵蓋基層／中層管理、新產品開發、品質管理、財務管理、精益生產、團隊合作及專業精神。本集團每年進行培訓需求研究及制訂培訓計劃。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特別安排合規培訓、業務培訓及入職培訓，配合網上課程，符合僱員之學習需要。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甚至已開發本身之網上培訓平台，讓僱員可瀏覽培訓及金融產品知識材料，省卻銷售及培訓團隊之出動需要。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亦已制定一套繼任計劃，為公司長期發展奠下穩固人才根基。

##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4,500,000元）之短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約人民幣126,2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3,700,000元）之應收貸款作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長期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誠如本公佈附註11所詳述，本集團於年內就關於未經授權擔保之若干訴訟累計清償約人民幣915,745,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447,118,000元），由中國法院直接於受限制短期存款中扣除。於清償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已減少至約人民幣347,20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2,324,385,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計提足夠相關負債及撥備及負債。

##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計劃

除已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07(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06)。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年內向股東派付大額股息所致。

## 外匯風險

由於人民幣於年內貶值，故就年內以港元計值之特別股息分派確認匯兌虧損。除此之外，由於年內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已增加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對沖股息分派之潛在匯兌虧損。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以外幣列值之交易以及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完成之對沖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股息

誠如本公司所公佈，本公司董事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5港元及4.3港元。相關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派付予股東。

再者，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公佈宣派及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0港元。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向股東派付。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集團之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派付任何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手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和時間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前，或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倘若有意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 財政年度結束後已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自財政年度結束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大事件：

### (a) 針對本集團之訴訟

茲提述(i)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等年報」）；及(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下文所用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年報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向金杯汽控發出通知書，受理金杯汽控就針對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及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作出之裁定提出執行監督之申請，在上述裁定中，法院要求金杯汽控向法院賬戶劃扣約人民幣39,000,000元。

### (b) 徵收土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所公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大東政府與華晨雷諾（現稱金杯瀋陽）已就徵收華晨雷諾經營之辦公室及工廠所在之土地簽訂徵收補償協議書，據此，大東政府已同意貨幣補償總金額人民幣451,4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已全部收到。

### (c) 出資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所發表有關向金杯瀋陽進一步出資之公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已批准以現金向金杯瀋陽出資人民幣500,000,000元。於出資人民幣500,000,000元連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已作出之人民幣300,000,000元出資之工商登記變更完成後，本集團於金杯瀋陽之權益預計將由80.72%增加至約87.34%（可予調整）。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符合業務及股東所需及要求，確保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事務，並遵守於二零二四年通行之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已考慮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已制訂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吳小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辭任前，本公司一直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張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填補吳小安先生離職之臨時空缺。董事會相信，張悅先生熟悉本公司之業務運作，由彼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本公司內部之貫徹領導，可使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率及效益。此外，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反映權力平衡，為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提供充份制衡。

##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宋健先生、姜波先生及董揚先生，彼等全部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額一致。核數師就此履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鑒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登載年報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rillianceauto.com](http://www.brillianceauto.com)) 登載。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張悅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郭洪波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悅**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